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王大宏

\_\_\_\_\_  
王肖健

\_\_\_\_\_  
宗耕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